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1-073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宁波辖区2021年度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宁波辖区上市公司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增强上市公司的透明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在宁波证监局指导下，宁波上市公司协会将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心系投资者 携手共行动”——“宁波辖区2021年度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活动于2021年11月18日15:00-17:00举行，平台登陆地址为：https://rs.p5w.net/。

届时，公司高管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融添益进取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中融添益进取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14090，C类份额基金代码：014091）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317号文注册，已于2021年11月8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1年12月8日。基金份额发售期间，根据初步统计，本基金已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规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

根据本基金的实际募集情况和市场情况以及《中融添益进取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中融添益进取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和《中融添益进取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将募集截止时间提前至2021年11月9日，即本基金2021年11月9日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并自下一交易日（即2021年11月10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rfunds.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咨询相关事宜。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21-132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高级管理人员李晓冬、孙莹、喻性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104），公司董事蒋光勇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5,000,000股。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董事蒋光勇先生提交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获悉蒋光勇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合计2,552,560股，根据8月30日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其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来源
蒋光勇	集中竞价	2021年9月23日-2021年11月8日	14.002	2,552,560	0.9474%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股份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蒋光勇	合计持有股份	13,447,633	4.9913%	10,895,073	4.04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04,033	1.0036%	151,473	0.056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743,600	3.9876%	10,743,600	3.9876%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督促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造成影响。

四、备查文件

蒋光勇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

财通资管鑫逸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送出日期：2021年11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鑫逸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鑫逸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888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宫志芳、李杰、李晶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于洋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于洋
离任原因	公司内部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1-11-09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仍担任财通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优选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财通资管消费升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变更手续。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0日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审批程序后，本基金参加了“浙江黎明”（603048.SH）的网下申购，该证券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基金托管人的关联方。现将本基金的相关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投资类型
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江黎明	464	8059.68	网下申购

以上交易价格公允，且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上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tamc.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16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1-056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将不超过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该笔闲置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资金到期前将及时转入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7,500万元。

2021年7月8日，公司将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5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2021年10月13日，公司将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8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2021年11月9日，公司将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5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尚未归还的金额为 5,700 万元，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1-091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1-091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和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注销5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5,978,700股，占已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2.54%，本次注销完成后，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613,251,000股。

2、本次回购注销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3,029,300股，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比例为0.94%，回购价格为2.62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8,448,775,782股变更为38,445,746,482股。

3、2021年11月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15,978,700股股票期权的注销工作；2021年11月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3,029,3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

2、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在巨潮资讯网公告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司通过公司网站于2020年8月31日至2020年9月9日期间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对名单中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资格的异议。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0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京国资[2020]77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北京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4、2020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相关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5、2020年11月18日，公司在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于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的基础上，出具了《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在自查期间，未发现核查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6、2020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权日为2020年12月21日，向1,98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596,229,700股股票期权，向793名激励对象授予321,813,8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监事会对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

7、2020年12月29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0年12月30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

8、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以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

9、2021年9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10、2021年11月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15,978,700股股票期权的注销工作；2021年11月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3,029,3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二）本次激励计划方案授予情况

2020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授权日为2020年12月21日，向793名激励对象授予321,813,800股限制性股票，并向1,98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596,229,700股股票期权。

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预留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2021年8月27日，向110名激励对象授予33,000,000股股票期权。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杜星辰、王子健、王明超等5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予尚未行权的15,978,700股股票期权不符合行权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其已获授予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15,978,700股，占已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2.54%。

（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丁明镇、李重君、朱博雅等8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3,029,300股，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比例为0.94%。

2、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所需资金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3、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若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收的，应作为应付股利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则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作调整。

依据上述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P=P0-V=2.72-0.10=2.62$元/股。因此，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62元/股。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减资事项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101158号验资报告审验。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2021年11月4日完成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于2021年11月8日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029,300股，按照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股本结构进行测算，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持股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975,229,230	10.34%	-3,029,300	3,972,199,930	10.332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4,473,546,552	89.66%	0	34,473,546,552	89.6680%
其中：A股	33,537,433,064	87.23%	0	33,537,433,064	87.2331%
B股	936,113,488	2.43%	0	936,113,488	2.4349%
股份总数	38,448,775,782	100%	-3,029,300	38,445,746,482	100%

五、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1-097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1年12月17日届满，公司拟开展相关换届选举工作。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就本次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基本情况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四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二、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提名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提名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有权推荐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推荐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单个推荐人推荐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提名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有权推荐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有权推荐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单个推荐人推荐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三、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在2021年11月16日18:00之前以书面方式向公司提交所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名单及相关资料。

2、公司将相关名单及资料提交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对提名人及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将通过资格审查的董事候选人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适时召开会议，听取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确定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被确定的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作出相关声明。

5、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在独立董事候选人确定提名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按规定进行审核。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本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四、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非独立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三年内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7、三年内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8、处于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市场禁入期；

9、处于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10、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款所述事实：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并应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3）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4）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2、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5、《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6、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5）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7）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人员。

五、关于提名推荐的相关要求和说明

（一）提名推荐须以书面方式作出，推荐人必须向公司提供下列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表；

2、被提名人出具的接受提名的书面意见，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的真实、完整以及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

3、被提名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则需提供下列原件《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及供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需提供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及推荐期内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持股证明。

（三）提名推荐书面文件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推荐人必须在2021年11月16日18:00之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者邮寄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推荐人和被提名人有义务配合公司对相关资料真实性的调查，必要时需提供进一步资料。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中华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2881768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中关村集成电路设计园8号楼

七、附件

附件1：董事候选人推荐表

附件2：董事候选人承诺函

附件3：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附件4：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附件5：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历表

特此公告。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9日

附件1：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类别：董事 □　　独立董事 □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姓名：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年龄：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性别：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是□　否□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联系方式：（包括电话、传真、电子信箱等）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简历：（包括出生年月、国籍、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等）

其他说明：（注：指与公司或其他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盖章/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选人承诺函

本人　　　　　，作为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同意被提名为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

2、作为董事候选人，本人向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有关本人的资料（包括个人情况和简历）全部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或重大遗漏。

3、本人没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4、如本人经股东大会审议和履行法定程序后成为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人保证将依法和依据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认真、切实履行董事职责和义务。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3：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　　　　　，现提名　　　　　为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未取得资格证书者，应做如下声明：

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被提名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被提名人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本条适用于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请具体选择符合何种资格）。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　　　　　，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　　　　　提名为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未取得资格证书者，应做如下声明：

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本条适用于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请具体选择符合何种资格）。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
年　月　日

附件5：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历表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公司代码		
一、个人情况				
姓名		曾用名		照片
性别		民族		
出生时间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护照号码		
电子邮件		移动电话		
工作单位				
单位邮编		单位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属会计专业人士		会计专业资格证书		证书号码
其他专业技术资格或者职称		资格或者职称证书		证书号码
本人专长				
是否曾受处罚		是否具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二、社会关系

与本人关系	配偶	父亲	母亲	子女	兄弟姐妹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					

三、教育背景

学习期间	学校	专业	学历	学位

四、工作经历

工作期间	工作单位	职位	职业领域

五、专业培训

培训期间	培训单位	培训证书	培训内容

六、独立董事兼职情况

任职期间	公司名称	公司代码

七、其他情况

1、本次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

2、本人是否拥有担任董事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及持有数量（如是）：

3、本人在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中，过去或现在是否具有除前述1、2条以外的任何利益：

4、本人担任该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的提名人为：

5、本人其他可能有助于或者不利于本次独立董事任职的情况：

八、承诺

本人　（请以正楷体填写姓名）郑重声明，本履历表内容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保证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陈述或误导成份。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履历表所提供的资料，确定本人是否适宜担任该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

签字：

时间：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1-098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1年12月17日届满，公司拟开展相关换届选举工作。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就本次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监事会的基本情况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中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每届任期3年，连选可以连任。

二、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提名

（一）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有权推荐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2、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推荐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3、单个推荐人推荐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职工监事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三、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在2021年11月16日18:00之前以书面方式向公司提交所提名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及相关资料。

2、公司将相关名单及资料提交监事会。监事会对提名人及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公司监事会适时召开会议确定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被确定的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四、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期限尚未届满的；

8、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9、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五、关于提名推荐的相关要求和说明

（一）提名推荐须以书面方式作出，推荐人必须向公司提供下列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表；

2、被提名人出具的接受提名的书面意见，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的真实、完整以及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3、被提名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需提供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及推荐期内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持股证明。

（三）提名推荐书面文件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推荐人必须在2021年11月16日18:00之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者邮寄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推荐人和被提名人有义务配合公司对相关资料真实性的调查，必要时需提供进一步资料。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中华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2881768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中关村集成电路设计园8号楼

七、附件

附件1：监事候选人推荐表

附件2：监事候选人承诺函

特此公告。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9日

附件1：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姓名：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年龄：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性别：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是□　否□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联系方式：（包括电话、传真、电子信箱等）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等）

其他说明：（注：指与公司或其他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盖章/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候选人承诺函

本人　　　　　，作为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同意被提名为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候选人。

2、作为监事候选人，本人向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有关本人的资料（包括个人情况和简历）全部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或重大遗漏。

3、本人没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适合担任监事的情形。

4、如本人经股东大会审议和履行法定程序后成为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本人保证将依法和依据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认真、切实履行监事职责和义务。

承诺人：
年　月　日